

擄人勒贖罪與強盜罪之界線

—最高法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四七二號刑事判決的評釋

編目：刑法

出處	月旦裁判時報，第34期，頁39~50	
作者	陳子平教授	
關鍵詞	擄人、勒贖、強盜、意思決定自由、行動自由、改變原處所地、人質、三面關係、刑法第328條、刑法第348條之1	
摘要	關於擄人勒贖罪之本質，學說有認為屬於「財產犯」、「妨害自由罪與恐嚇取財罪之結合犯」及「實質上應為剝奪行動自由罪與強盜罪之結合犯、形式上僅屬剝奪行動自由罪之特別犯罪型態」等見解；司法實務則多認為「本質係妨害自由與強盜之結合、形式上則為妨害自由與恐嚇之結合」。而有關強盜罪與擄人勒贖罪之界線，學說及司法實務均有是否以三面關係為必要之不同立場者。	
重點整理	事實	行為人等欲藉詞A詐賭而對A強索金錢花用，而持木棍、鋁棒等物強拉A女友之弟弟B及其女友C至行為人之一林○傑的住處，A到達後，行為人等強行取走A的包包及手機後，並將其毆打，且恫嚇若不交付66萬元即不許其離去，A不從，即遭行為人等以棍棒、鋁棒或徒手毆打成傷，磋商後降為35萬元，A遂以手機聯絡友人D籌款。此等行為人的行為究竟係構成第328條「普通強盜罪」、第330條「加重強盜罪」或是第346條「恐嚇取財罪」、第348條之1「準擄人勒贖罪」？又，究竟係構成第328條「普通強盜罪」、第330條「加重強盜罪」？
	本案爭點	一、行為人等所使用之手段是屬於強盜？或是恐嚇取財？即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之界線問題。 二、行為人等係構成擄人勒贖罪？或是強盜罪？即擄人勒贖罪與強盜罪之界線問題。
	解評	一、判決理由 刑法上恐嚇取財罪、強盜罪及擄人勒贖罪，三者就其共同具有不法得財之意思，及使人交付財物而言，固無異趣，惟恐嚇取財罪，不以將來之惡害恫嚇被害人為限，即以目前之危害相加，亦屬之。但必其強暴、脅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迫手段，尚未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始可，如其強暴、脅迫行為，已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即應構成強盜罪；擄人勒贖罪，則以意圖勒贖而擄人為構成要件，其犯罪態樣，係將被害人擄走脫離其原有處所，使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予以脅迫，以便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勒索財物。又強盜罪與恐嚇取財罪固以被害人是否因被告之加害行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為其主要區分標準，而審酌此情狀，自應以行為當時客觀時、地、人、物等情狀及被害人主觀上之意識為斷。

二、擄人勒贖罪之本質

(一)立法例

我國刑法與德國、日本刑法，關於強盜罪的基本規定幾乎無差異性，其本質上主要屬於侵害財產的犯罪；惟關於擄人勒贖罪，三國規定及刑法章節則有若干差異，說明如下：

- 1.德國刑法第 239 條 a 第 1 項規定：「略誘或控制人，利用被害人擔憂自己之安危，或他人擔憂被害人之安危而勒索（恐嚇）者，或利用被害人遭監控之處境而勒索（恐嚇）者，處五年以上自由刑。」且置於德國刑法第 18 章「侵害人身自由之犯罪行為」之罪章，故其基本上係以人身自由之侵害作為其本質，而非以財產犯罪為本質。
- 2.日本刑法第 225 條之 2 規定：「以利用被略誘人或被誘拐人之近親者或其他人擔憂該等人之安危者而使其交付財物之目的（意圖），而略誘或惑誘拐人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置於日本刑法第 33 章「略取、誘拐及人身売買罪」之罪章，故其基本上非以財產犯罪作為本質，而係以妨害自由為本質。
- 3.我國刑法第 347 條擄人勒贖罪，置於刑法第 33 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財產犯罪章，單從條文配置看來，似傾向於以財產犯罪為本質，但從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內容以觀，「勒贖」僅屬於「內心意圖」而非客觀行為，因此又似將重點置於妨害自由部分，如同日本刑法之規定。

(二)學說

- 1.有認為擄人勒贖罪屬於財產犯，即「擄人勒贖罪係行為人出於不法的獲利意圖，以擄人為手段，

而勒索財物的財產罪。就擄人行爲而言，雖爲妨害自由的犯罪，但就行爲人主觀的獲利意圖而言，實爲以妨害自由的行爲作爲手段，而破壞財產法益的財產罪。」

2.有認爲擄人勒贖罪「實質上應爲剝奪行動自由罪與強盜罪之結合犯」、「形式上僅屬剝奪行動自由罪之特別犯罪型態」。

3.有認爲擄人勒贖罪乃妨害自由罪與恐嚇取財罪之結合犯，即「雖亦爲不法領得財產之犯罪，但將被害人控制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迫使交付財物而贖回人質，故復爲侵害人身體自由之犯罪，而其目的則在不法取得財物」。

(三)司法實務

1.本質爲妨害自由與強盜之結合，即「擄人勒贖罪依日、德刑法固以向被擄人以外之第三人勒贖爲要件，然我國實務上之見解，認強盜罪及擄人勒贖罪，固均以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爲目的，……後者犯罪態樣，係將被害人置於行爲人實力支配下，予以脅迫，以便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勒索財物，因此擄人勒贖罪本質上爲妨害自由與強盜結合。在形式上則爲妨害自由與恐嚇罪結合」（92台上2913決、101台上4508決）。

2.形式上則爲妨害自由與恐嚇之結合，即「刑法之恐嚇取財罪與擄人勒贖罪，雖同屬財產上之犯罪，主觀上均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前者係以恐嚇方法，使人心生畏懼，而交付財物爲要件；後者則係基於不法得財之意思，而施行強暴、脅迫，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予以脅迫，希圖交付財物，以贖取被害人之人身自由爲成立要件。因此，擄人勒贖罪在目的行爲上，固具有恐嚇行爲之性質，但在手段行爲上，則具有妨害自由之本質，其與恐嚇取財罪間，仍有差異」（103台上2389決）。

(四)檢討

本文認爲，以現行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所規定「意圖勒贖而擄人者」之內容以觀，應該係以妨害自由罪（包含：被擄人之自由與安全）爲其主要本質，附帶含有財產犯罪之性質而已，即係以「被擄人之自由與生命、身體之安全」以

重點整理	解評	<p>及「擔憂被擄人安危者之財產處分之自由」為保護法益。</p> <p>三、強盜罪與擄人勒贖罪之界線</p> <p>(一)學說</p> <p>1.採不以三面關係為必要之立場者</p> <p>(1)有見解認為，所謂「勒贖」乃為勒令提出財物，以贖回被擄人，回復其生命之安全與身體之自由。故擄人勒贖，須行為人自始即有使被害人以財物取贖人身之意思。</p> <p>(2)另有見解認為，凡基於勒贖之意圖而為擄人之行為，即得成立本罪。至事後是否實施勒贖，向何人勒贖，有無取得贖款，以及何人交付贖款，均不影響本罪之成立。</p> <p>2.採三面關係為必要之立場者</p> <p>(1)有見解認為，擄人勒贖罪之成立，以行為人、被擄人及被擄人以外之被勒索者的三面關係為必要，且擄人行為不以被擄人離開現場為限，即便未離開現場之挾持人質行為亦屬之。</p> <p>(2)另有見解認為，強盜與擄人勒贖之界線在於三面關係，如果劫掠財物不涉入第三者，而是人質自行交款獲釋應為強盜。人質獲釋是因第三人付出贖金，為擄人勒贖。且第三者與人質不必有親屬等關係，只要依社會通念，依一般人道情懷，第三者可能憂慮人質安危即可。</p> <p>(二)司法實務</p> <p>1.多數採不以三面關係為必要之立場</p> <p>(1)101 台上 4508 決：區分強盜與擄人勒贖罪，係以是否將被害人擄走脫離其原有處所，使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其區別標準。即單純施以強暴、脅迫等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構成強盜罪；如先將被害人擄走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再予以脅迫，以便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勒索財物行為，一經實現，犯罪即屬既遂，不以須向被害人以外之人勒索財物為必要。</p> <p>(2)102 台上 405 決：刑法上恐嚇取財罪、強盜罪及擄人勒贖罪，三者就其同具有不法得財之意思，及使人交付財物而言，固無異趣，而恐嚇</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解評

取財罪，不以將來之惡害恫嚇被害人為限，即以目前之危害相加，亦屬之。……擄人勒贖罪，則以意圖勒贖而擄人為構成要件，其犯罪態樣，係將被害人擄走脫離其原有處所，使喪失行動自由，而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予以脅迫，以便向被害人或其關係人勒索財物。

2.少數採三面關係為必要之立場（司法院(八一)廳刑一字第1三五二九號）

(1)法律問題：甲與乙共同持尖刀一把抵住丙之胸部，致使不能抗拒而予搜身，得新臺幣二千元後，意猶未足，乃命丙打電話回家，叫家人拿五十萬元前來贖人，適無人在家，甲、乙遂押至丙家搜刮財物，得十萬元後始將丙釋放，問甲、乙應負何刑責。

(2)審查意見：甲、乙應僅負一個共同強盜罪責，因甲、乙押丙至丙家強搜財物之行為，並未命被害人以外之第三人取款贖人，與擄人勒贖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應僅係強盜罪之接續行為，為單純一罪。

(三)檢討

1.本文認為，採不以三面關係為必要立場之實務即學說，似將擄人勒贖罪之犯罪性質，主要著重在「財產之侵害」(財產犯)，次要在「被擄人自由之侵害」(妨害自由罪)，惟現行法明顯將重點置於「擄人」部分，即可見此立場之不妥。

2.關於是否以被擄人(人質)離開現場為必要之問題，擄人勒贖罪之重點根本無在於被擄人是否有離開現場，而是在於被擄人之生命、身體之安全以及被勒贖者處分財產之自由是否已經存在危險狀態。

3.關於人質與勒贖對象應具備如何之關係，本文認為至少應以與被擄人存有近親關係及較密切之私人關係者為必要。

四、本判決之分析檢討

(一)本判決之案例事實，行為人等將與 A 有關係之 B、C 擄至某處，其後 A 到達後，遭強行取走包包及手機，並遭李○賢毆打，且恫嚇若不交付新台幣 66 萬元即不許離去，A 遂以手機聯絡友人 D 籌款，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其中二行為人駕車載 C 返至 B 租屋處拿取現金 3 萬元後，再前往便利商店持 A 交出之銀行提款卡提領現金 4 萬 8 千元，經 D 交付 27 萬元予行為人等後，A、B 及 C 始獲釋放。</p> <p>(二)依前述「不以三面關係為必要」之多數司法實務與某些學說見解，若行為人等一開始擄走 B、C 時，主觀上即有向 A 勒贖之意圖，又將 B、C 擄走脫離其原有處所時，即符合「意圖勒贖而擄人者」，應已經成立擄人勒贖既遂罪。</p> <p>(三)依前述「以三面關係為必要」之立場，即行為人李○賢、黃○毅等、被擄人 B、C 以及被勒贖者 A 等三面關係，其結論上與前述見解應無差異。</p>
<p>考題趨勢</p>	<p>一、擄人勒贖罪與強盜罪之區辨？擄人勒贖是否以三面關係為必要？</p>	
<p>延伸閱讀</p>	<p>一、林東茂，〈強盜或擄人勒贖—評台南高分院八十九年度上重更二字第四九二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76期，頁196-201。</p> <p>二、高金桂、呂秉翰，〈擄人勒贖罪與強盜罪之區辨及其相關問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九年度上重更(二)字第二五八號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86期，頁224-231。</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